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或“交易标的”）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其中，引入不超过 5 家投资者增资不超过 4,000 万股，引入华联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或“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不超过 800 万股，合计增资扩股的总股数不超过 4,8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3041%。增资定价以不低于华联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与拟引入的其他新增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相同。

● 根据华联电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华联电子现有股东对本次增资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华联电子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不参与华联电子本次增资扩股股份的认购。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华联电子控股股东，华联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李中煜先生为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及华智投资本次认购新增股份上限预估，与华智投资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08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预计不超过 1.384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董事李中煜先生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66.66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占交易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93%。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部分增发对象及发行定价尚未确定，交易的后续实施尚需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尚需华联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华联电子，证券代码：872122。华联电子本次通过定增拟募集资金引入新的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定增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部分不确定的发行，其中，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合计增发不超过 4,000 万股；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为华联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 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不超过 800 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合计增资发行的总股数不超过 4,800 万股，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3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3041%。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提升华联电子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华联电子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的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调动华联电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

华联电子将聘请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联电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增资扩股的增发价格以不低于华联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与拟引入的其他新增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相同，待增资事项全部确定后再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华联电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华联电子现有股东对本次增资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华联电子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根据本次增资最高发行股份总数 4,800 万股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华联电子控股股东，华联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中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尚需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尚需华联电子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份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李中煜先生为员工持股平台华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董事李中煜先生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66.66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占交易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93%。

本次交易前后，华联电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在交易前后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引入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尚未确定的投资者情况

（1）拟引入投资者的数量：拟新引入不超过 5 家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华联电子增资扩股。

（2）拟增资总股数：不超过 4,000 万股。

（3）投资者主要资格要求：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4）华联电子本次增发该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后期确定增发对象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已确定的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CW651Q3H

（3）成立时间：2023-09-06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煜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总额：405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05 号 308-91 室

（8）主要办公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 189-1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股权结构为：李中煜先生持有华智投资 64.1975%股权，杜鉴洋先生持有华智投资 35.8025%股权。华智投资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合伙人名单和出资比例将根据后续协议约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合伙人均为华联电子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11）财务情况：

华智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12）资信状况：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说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煜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份修订）》规定，华智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华智投资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杜鉴洋先生为华联电子正式员工，除上述情况外，华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4）履约能力安排：华联电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基于对华联电子发展前景的一致看好，拟通过认购及持有华智投资合伙份额对华联电子增资，认缴出资总额拟不超过 5,083.33 万元（以后续华联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金额为准），各合伙人将在认缴出资总额内根据后续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合法薪酬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及华联电子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人提供资金支持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人会在其资金能力范围内确定投资份额并保证按照要求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二）增资扩股预案的主要条款

1、增资目的

根据华联电子的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拟进行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将有助于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华联电子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华联电子的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的战略规划。

2、增资扩股发行对象、增发股数及增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增资发行属于增发对象部分确定、部分不确定的发行。其中，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合计增发不超过 4,000 万股；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为华联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 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不超过 800 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合计增资发行的总股数不超过 4,800 万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3041%。

本次增发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后期确定增发对象后，公司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增资发行价格

华联电子将聘请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联电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增资扩股的增发价格以不低于华联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与拟引入的其他新增投资者的增资扩股价格相同。

4、增资前后股东结构

按增发总股数的上限 4,800 万股，其中尚未确定的投资者合计增发 4,000 万股，员工持股平台增发 800 万股测算，增资前后华联电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50.01%	64,660,000	36.47%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000	34.49%	44,591,000	25.15%
3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2.93%	16,724,260	9.43%
4	黎洪	1,830,000	1.42%	1,830,000	1.03%
5	胡晓华	1,484,740	1.15%	1,484,740	0.84%
6	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00,000	4.51%
7	拟引入的不超过 5 家投资者	–	–	40,000,000	22.57%
合计		129,290,000	100.00%	177,290,000	100.00%

本次交易华智投资与拟引入的其他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公司董事李中煜先生为华联电子现有在册股东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华鼎泰投资”），同时也是本次增资已确定的增发对象 —— 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华鼎泰投资及华智投资均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华联电子控股股东，华联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5、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联电子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华联电子，证券代码：872122，所属层次：基础层。

（一）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3 37X2

3、成立时间：1997-05-04

4、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总股本：129,290,000 股

7、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 189-1 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联电子新增发行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资信状况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华联电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50.01%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000	34.49%
3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2.93%
4	黎洪	1,830,000	1.42%
5	胡晓华	1,484,740	1.15%
合计		129,290,000	100.00%

（五）华联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760,713,564.47	1,809,022,62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53,320,525.17	814,832,581.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88,093,688.23	1,014,539,7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5,869.27	61,208,040.89

注：华联电子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优先认购权行使情况

根据华联电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华联电子现有股东对本次增资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华联电子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华联电子将聘请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联电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增资扩股的增发价格以不低于华联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与拟引入的其他新增投资者的增资扩股价格相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华联电子拟引入华智投资与不超过 5 家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通过本次增资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提升华联电子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华联电子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的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调动华联电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中煜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引入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提升华联电子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华联电子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的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调动华联电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引入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引入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部分增发对象及发行定价尚未确定，交易的后续实施尚需华联电子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尚需华联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华联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股票定向发行预案

2、华联电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3、华智投资营业执照

4、联创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联创光电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中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华联电子的资本结构，提升华联电子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华联电子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的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调动华联电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进行本次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公司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28,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1 人。董事林明星、瓦西亚夫、田学农、张敏、唐勇、王戈、刘涤尘、穆良平、何云、何真、彭超出席会议。董事刘毅、董事代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罗睿、凌先富、王锐、肖铭、刘平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邝伟民、财务总监易华焱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21,710	99.9886	0	0.0000	7,000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2,500	76.2711	0	0.0000	7,000	23.7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股份数量 73449220 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联股东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 66770883 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光勇、李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5,911,475.62 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可信公司及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信公司及公司为被告一、被告二。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向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川 3401 民初 8935 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911,475.62 元的资金或其他等价财产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查封、扣押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被告一与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被告一将西昌市高规输变电工程线路 110KW 电缆沟新建工程（土建）项目分包给原告，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款为 4,543,763.56 元，被告一按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价税合计向原告付款。合同约定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超过 5%，超过部分按《劳务分包框架协议》进行结算。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竣工验收，被告一委托四川金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办理竣工结算，经结算该项目涉及增量款 7,643,204.59 元（不含税），按《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补充协议》，增量项目应结算的工程款为 6,124,853.93 元（不含税）。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611,568.46 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及逾期利息（以 5,611,568.4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暂计 299,907.16 元）以上合计：5,911,475.62 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贰分）。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3401 民初 8935 号）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6 层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6 层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敦煌种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敦煌种业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酒泉现代农业、经投集团
酒泉现代农业	指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投集团	指	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指	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农科院	指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酒泉现代农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8%股权、酒泉市农科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0.85%股权，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1.03%股权无偿划转至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转让方	指	酒泉现代农业、酒泉市农科院
受让方	指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元币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9 日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6 层

注册资本：14,48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710248502L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仓单登记服务；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通讯方式：0937-5818630

（二）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5 日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6 层

注册资本：24,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756583894

经营期限：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权管理与运营以及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和相关的产业投资；农业、工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领域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流服务；电子商务，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政府指定范围内从事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经营；提供招商引资服务，组织招商引资活动；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洪洋财富大厦

通讯方式：0937-58186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酒泉现代农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经投集团	100%
合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100%